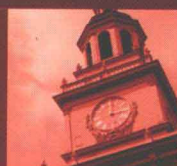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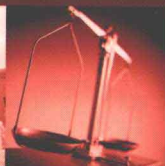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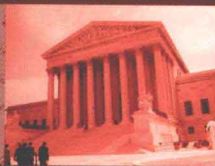


The People

學術論文集

歐美死刑論述



王玉葉 著

元照

歐美死刑論述



王玉葉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歐美死刑論述／王玉葉著. -- 初版. -- 臺北市：

元照，2010.08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051-9（平裝）

1.死刑 2.論述分析 3.歐洲聯盟 4.美國

585.952/51

99011729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歐美死刑論述

1D153PA

2010年8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王玉葉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5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051-9

翁 序

一、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人類從痛苦之經驗中領悟到維護基本人權之重要性，聯合國因而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將世界人權的最低標準加以界定，亦使基本人權成為普世價值。歐洲社會經過兩次世界大戰之洗禮，對人權之渴望體驗更深。一九四九年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成立，一九五〇年簽訂歐洲人權公約，積極實踐世界人權宣言之理念。基本人權之核心為生命權，如無生命權之保障就不可能享受其他自由或權利。然而歐洲人權公約雖然認可了生命權，但卻保留死刑的例外規定，確認生命權之保障到死刑之廢止，尚有一段距離。歐洲國家對死刑之殘酷與不人道領略甚深，許多會員國已廢除或停止死刑執行多年，對廢除死刑漸有共識，歐洲理事會乃於一九八三年簽訂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確認平時廢止死刑，這是第一件國際法上具有效力的廢止死刑之國際文件。不過該議定書仍有例外規定，允許國家在戰爭或遭受戰爭之急迫威脅時，仍得依法處死刑。其後經過將近二十年，於二〇〇二年乃再簽訂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確認全面廢止死刑。由歐洲理事會初始發動，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跟進共同推行廢止死刑之盛舉，此兩個歐洲國際組織均要求廢除死刑為入會要件，一九九〇年代以後逐漸獲得其他國家之共鳴，近年死刑廢止已快速形成一股不可逆轉之世界潮流。據統計，目前全世界一百九十七個國家中，保留死刑之國家，祇有

五十八國，而其中有執行死刑的國家，在二〇〇八年祇有二十五國，至二〇〇九年祇剩十八國，今年二〇一〇年執行死刑之國家卻又多加我們台灣。

二、台灣負責解釋憲法之司法院大法官，先後曾有幾次對死刑是否合憲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次是第四屆大法官（1976.10-1985.9），於一九八五年之釋字第一九四號解釋，販賣煙毒者處死刑之規定，立法固嚴，惟係於戡亂時期，為肅清煙毒，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之必要而制定，與憲法並不牴觸。當時，大法官認為煙毒對民族健康之危害，至為深遠，必須澈底禁絕，因而採合憲說。

第二次是第五屆大法官（1985.10-1994.9），於一九九〇年釋字第二六三號解釋，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之規定，雖未宣告其違憲，但認其規定「不分犯罪之情況及其結果如何，概以死刑為法定刑」，立法甚嚴，有導致情法失平之虞，宜在立法上兼顧人民權利及刑事政策妥為檢討；並謂裁判時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本有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之適用，其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亦得減輕其刑，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大法官對馬曉濱等三位聲請案之態度，至為明顯。因而該號解釋公布當天（7月19日）之深夜，聲請人卻被執行完畢，隔日得此醒目報導，許多大法官均感悵然。不過，自此以後絕對死刑之規定，均依此解釋逐漸修正，改為相對死刑。

第三次是第六屆大法官（1994.10-2003.9），於一九九九年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肅清煙毒條例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死刑與無期徒刑之規定，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前述釋字第一九四號之解釋意旨一脈相承，祇是第四七六號解釋分析較細緻，說明更詳盡。惟同屆大

法官在二〇〇二年釋字第五五一號解釋，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例者，以所誣告罪名，包括死刑在內，反坐之規定，認為罪刑未臻相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公布後屆滿二年失其效力，稍減該條例肅殺之氣，但並未影響釋字第四七六號原來之效力。

三、自從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四日台灣解除戒嚴以來，司法院大法官對落實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自由權利，發揮很大的功能，使台灣人民享有與歐美現代自由民主法治國家不相上下之基本人權。惟有死刑之問題，因東西文化背景與人民法律感情之差異，大法官在此尚難見功效。當歐洲許多國家早已於憲法、法律規定或加入人權公約而廢止死刑時，大法官在一九九〇年之釋字第二六三號，因當時釋憲適用四分之三之高門檻，還不能對「唯一死刑」之不合理規定宣告其違憲，令人感到十分無奈。在此情形下，一九九九年之釋字第四七六號面對死刑合憲性之挑戰時，大法官仍延續戡亂戒嚴時期之釋字第一九四號作成解釋，就不足為奇。

中華文化之法與刑同義，數千年來君王以法為統治之工具，而以刑為威嚇之手段，「殺人償命」的報應觀念，更是根深蒂固，因而，至今東方社會大多數民意仍然支持死刑。然而文明進化，理性主義與人道主義抬頭，死刑之嚴厲性、殘酷性及不可回復性，已與尊重人性尊嚴與保障生命權為人權核心領域之主流思維，互不相容，亦與現代刑事政策促進人犯更生為目的格格不入。在富有理性與人權的新時代巨輪之壓力下，逐步改變傳統觀念是無可避免的，雖然緩慢，但祇要方向正確。在華人世界中，只有香港與澳門在殖民地時代即跟隨其歐洲宗主國同步廢止死刑。香港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最後一次執行死

刑，一九九三年正式廢除死刑。澳門在十九世紀即不執行死刑，一九七六年與葡萄牙同時正式廢除死刑。

四、如今台灣既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個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其中規定涵蓋生命權與禁止殘酷及不人道之刑罰，表示有意與國際主流人權思潮接軌，廢止死刑自為其努力追求之目標。當前政府一方面應給予人民有關死刑之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如廢止死刑並不影響治安之維護。舉歐洲為例，德國一九四九年廢止死刑後，殺人案件反而逐年下降；奧地利一七八七年廢除死刑，一七九一年恢復，一九一九年再度廢除，一九三八年又恢復，一九五〇年終極廢止，在死刑反覆存廢中，殺人犯罪率並沒有跟著起伏。又如美國，保留死刑之州的暴力犯罪率反而高於廢止死刑之州，可見暴力犯罪率完全超然獨立於死刑存廢因素。另一方面則要週全籌劃死刑之替代方案與配套措施，如改善監獄教化功能，加強被害人家屬之保護與補償，帶動社區或宗教、慈善團體，訓練社工，幫助家屬創傷療癒。如能促成加害人懺悔與贖罪，求得受害人家屬原諒，即可修補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五、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王玉葉女士《歐美死刑論述》學術論文集此時出版，可提供人民瞭解歐美國家廢止死刑發展之經過。王女士台大法律系畢業後即進入中央研究院服務，曾三度赴美深造——哈佛法學院訪問研究一年，並分別在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與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獲得法學碩士（LL.M.）與法學博士（J.D.）學位——多年研究英美法制史，故其所提史料相當詳實，本書如同一部歐美死刑制度史，可供國人借鏡。古今中外，法制可因時因地而不同，但法理卻有人

類共通之部分，經過理性之探討剖析，真理總能愈辯愈明。祇要能讓人民獲得充分正確資訊，相信人民終能接受死刑之廢止。人民法律感情之轉化，將能使大法官執著於專業與良知之判斷，不再為民意而有所顧忌，廢止死刑祇是時間之問題而已。本書之出版，在台灣廢止死刑之過程中，將有其一定的作用，故特為之序。

俞岳生

2010.7.14

前言

人常要從悲劇中得到慘痛教訓後才能深切反省，設法讓悲劇不再重演，人類文明即經過此歷程不斷演化進步。有史以來死刑普遍存在全世界，歷史上獨裁暴君用各種酷刑對付異議份子，血跡斑斑，故有英國一六八九年光榮革命所制定之權利典章（Bill of Rights），保障人民不受殘酷刑罰。美國在殖民地時代，一六四一年之麻州灣法典（Body of Liberties）訂有禁止不人道、野蠻或殘酷刑罰之條款，這種禁止酷刑條款後來化作各國憲法與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容。死刑存廢論爭在西方世界已有數百年歷史，在一六四七年即有義大利人主張廢除死刑，啓蒙時代更開啓廢除死刑論述與運動，不少歐洲國家很早即廢除死刑或不執行死刑，甚至有立國時即無死刑者（如1468，San Marino）。美國在一八五〇年代即有密西根、羅德島、威斯康辛三州廢除死刑，密西根州首先在一八四六年廢除謀殺罪死刑，是英語系國家第一個廢除死刑的地方。在兩次世界大戰之間，俄共經由正式司法程序判決百萬人死刑，二戰期間德國納粹判決十萬人死刑，藉以剷除異己。二戰後，西方國家從戰爭的慘痛經驗中悟出保障基本人權與維持世界和平的重要，驅動廢除死刑浪潮，瑞士以全民公投廢除（1942），戰敗國義大利（1947）、西德（1949）相繼直接立憲廢除死刑。英國於一九六五年宣布暫停死刑執行五年，一九六九年正式廢除，加拿大於一九六〇年宣布停止死刑十年，一九七〇年正式廢除。美國在一九六六年支持死刑的民意只有42%，為有史以來最低，一九六七年後民權運動者以「停止死刑執行策略」將死刑案件上訴，使美國有近十年期間未執行死刑。在此段期間，美國另有

九州廢除死刑。至一九七二年*Furman*案，美國最高法院以司法廢除死刑，使當時六百多位死囚逃過一死。當時五位大法官或依現代文明演進標準，認定死刑本身是殘酷刑罰，或以死刑判決無一致性標準，顯然偏重於黑人，有種族歧視現象（如黑人強姦白人婦女未遂判死刑，白人強姦黑人婦女無罪，大半死刑犯都是黑人，黑人少年死刑犯更達90%），不論是罪與罰不成比例的過度刑罰（如強姦未殺人或強姦未遂判死刑），或有種族歧視顯然不公平的刑罰，都屬殘酷刑罰，因而判決當時各州死刑法律違憲無效。此時世人以為美國將與西歐國家一樣，從此就廢除死刑了。

從各國廢除死刑的經驗中，常見先有停止死刑執行的緩衝期，之後才正式廢止。隨著時代演進，除了聯合國外，尚有歐洲、美洲、非洲都訂有人權公約，督促會員國廢除死刑，唯保守的亞洲尚未有區域性人權公約產生。但在亞洲地區已有十國以上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觀看我們的東亞鄰國，在日本亦有因法務部長的理念，在任數年不執行死刑之先例，現在仍有尚未執行的死囚109人。韓國則事實上不執行死刑已超過十二年，累積死囚60人。在二〇〇〇年以前，歐洲國家已全部完成正式廢除死刑，唯一的例外是俄國。俄國在一九九六年宣布停止死刑執行十年，至二〇〇六年又宣布延長至二〇一〇年，該國應會在歐洲理事會（有47個會員國）監督下，停止死刑執行至正式廢除為止。現在世界上已有七成以上的國家（139國）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二〇〇九年只剩18個國家仍然在執行死刑，占不到一成，呈極小數。台灣在不執行死刑四年之後，今年四月又非常突兀地恢復死刑執行，二〇一〇年國際上又多加了一個執行死刑的國家。

全世界廢除死刑的國家幾乎都是在民意反對聲浪中廢除，超過半數甚至百分之八、九十都有。英國在廢除死刑後仍有多數民眾支持死刑，年年在國會提案恢復死刑，經過十多年沒有成功方作罷。美國*Furman*案判決後引起社會反彈，贊成死刑民意陡升至66%，保留死刑的聯邦與三十五州紛紛修改死刑法律，加強公平審判程序以符合憲法要求，在一九七六年被最高法院認可，美國死刑又恢復了。但複雜的審判程序規定不僅達不到公平目的，徒使訴訟變得冗長而昂貴。在美國每年有數萬件兇殺案，只有數十人被判死刑，而是否會判死刑，端視被告是否有錢請好律師，或看受害人是不是白人，及其家屬之社經地位與影響力而定。

美國死刑之路從一九七六年以後開始與西方文明國家背道而馳，每年執行死刑人數，常排名世界第三或第四，與中國及其他第三世界流氓國家為伍。美國所以成為西方世界的異數，有其特殊的國情背景。美國在歷史上以戰爭解決印地安問題，以死刑解決黑奴問題，美國南部蓄奴之州有一套嚴厲的黑奴法，動輒處死黑奴，而法外私刑甚至比死刑還多。美國東北十數州早與歐洲同步廢除死刑，保留死刑之州很多不執行死刑，聯邦三十八年不執行死刑，至二〇〇一年才首次破例處死聯邦大樓爆炸案兇手（167條人命）。伊利諾州（2000）與馬里蘭州（2002）因為發現錯判無辜和審判不公等原因，由州長宣布停止執行死刑。紐約州與紐澤西州四十幾年來未執行死刑，紐約在一九九五年恢復死刑，成為美國第三十八個有死刑之州，但其死刑法律又在二〇〇四年被州法院宣判違反州憲無效，而其間並未執行死刑。紐澤西州與新墨西哥州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二〇〇九年正式立法廢除死刑。美國目前保留死刑之州只剩三十五州，呈遞減趨勢。在有死刑之州大部分沒有執行或很少執行，死刑大部分集中在南部數州，以德州、奧克拉荷馬、

阿拉巴馬、維吉尼亞、南、北卡羅來納、佛羅里達等州為大宗，其中以德州為最，幾占全國一半，堪稱死刑之州。

美國在恢復死刑之後，隨著時代進化，逐步限縮死刑使用，廢止絕對死刑（1976），強姦成人婦女死刑（1977），16歲以下少年犯死刑（1988），智障犯死刑（2002），18歲以下少年犯死刑（2005），強姦孩童死刑（2008）。美國在二〇〇〇年以後每年執行死刑人數直線下降，可是在世界排名仍然名列前茅，可見世界其他國家死刑銳減速度超過美國，只能與中國、伊朗相比，實有損美國國家形象。世界人權紀錄最惡名昭彰的中國，每年處決人犯，有正式記錄的即數以千計，加上可能數以萬計的死刑黑數，占全世界死刑人數九成以上，成為世界販售死刑犯器官的大賣場。占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中國人構成保留死刑國家的人口多數，我們不禁悲嘆中國人命多麼不值錢。台灣應以守護自由、民主、人權的文明國家自我期許，藉此彰顯至少在死刑面向上我們與中國大陸不同道。台灣雖無如美國的種族問題，但M型社會貧富不均差距太大，犯罪人口多為社會底層，與美國監獄人口大半是黑人的問題類似。國家對人民有生養教訓之責，政府應採取有效的社會教育福利政策，照顧到社會弱勢族群，從治本之途防治犯罪，不能偷懶地以為死刑可以解決犯罪問題，事實上也證明無法解決。

誰也不能否認殺人是殘酷的，是不義的，不能說由國家公權力殺人就變成不殘酷，化不義為正義。人民犯罪，國家未善盡教養之責，與有責任，「不教而殺謂之虐」，亦為儒家仁道所不許。人民犯罪國家加以處罰，可以限制其權利，但不能剝奪其生命。依我國憲法與最近生效的國際人權法規定，人民的生存權與生命權應受到保障，並且禁止殘酷、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與刑罰。由於世界文明進化，所有殘酷的肉刑早已廢

除，最殘酷的死刑也應廢除。世界各國憲法法院有因死刑違憲或違反人權公約所保障的生命權與人性尊嚴，或不受殘酷刑罰，宣判死刑無效，以司法廢除死刑，例如南非（1995）、匈牙利（1998）、立陶宛（1998）、阿爾巴尼亞（1999）、烏克蘭（1999）、土耳其（2002）等六國。聯合國於一九八九年通過廢除死刑公約（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議定書），二〇〇〇年以後聯合國大會與理事會並數次決議，不斷呼籲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先停止死刑執行，我國既已簽署該公約，應遵守該法之精神。以擁有世界上最完美憲法自居的美國保守分子常不理會國際條約與外國法，但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在一九九八年首次組團赴歐與歐洲法院交流後，其中二位大法官奧康諾與甘迺迪認為在日益縮小的地球村裡對付同樣的人類問題，可以互相參考引用。在二〇〇〇年以後，由於這二位大法官轉移立場，引用國際人權公約，參考歐洲法院判決，才能陸續廢除美國智障犯與少年犯死刑。

面對二十一世紀國際新趨勢，國際人權組織對民主自由的我國有特別期許。我國自二〇〇〇年以來即將逐步廢除死刑訂為國家政策，馬政府進一步加以落實，將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生效，依刑罰從新從輕原則，暫停死刑執行是合法措施。法務部顧念我國國民感情一時不能適應，故採漸進方式，逐步推動廢除死刑策略，研擬配套方案，希冀能卸下國民恐懼心防，理性面對並討論問題。我們應該更完善保護被害人，並能促成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和解，使受傷的心靈獲得修補，得到真正的平復（在國外有些社區機構嘗試在做而有真正成效者，我們可參考嘗試為之。國內亦有些成功例子，相當溫馨感人，應擴大規模為之）。同時還要加強革新獄政，改善犯人處遇，提高監獄教誨功能。

以上論述為個人多年來研究歐美死刑制度的心得。個人在近六年來總計發表有關歐美死刑的學術論文五篇，探討歐洲與美國死刑政策與現況，並深入分析美國最高法院四個重要標竿的死刑案件判決，再進一步追溯美國最高法院解釋死刑是否殘酷刑罰的演進，此五篇論文已自成一體系，特別將之修訂增補新資料，集結成書。本書將歐美國家廢除死刑經驗提供國人參考，希望國人能從西方文明國家面對人類共同問題的解決方案中得到借鏡，在目前台灣沸騰的廢除死刑爭議中開闢一塊理性思考的空間，是作者最深的期許。

王玉葉

2010年7月

於南港中研院

目 錄

翁 序

前 言

第一篇	歐洲聯盟之死刑政策 ——一個沒有死刑的世界.....	1
第二篇	美國聯邦主義與民意對美國廢止死刑之影響..	43
第三篇	美國最高法院審理死刑合憲性原則 ——試看 <i>Furman</i> 、 <i>Gregg</i> 與 <i>Atkins</i> 三案之軌跡...	91
第四篇	美國死刑制度的演進 —— <i>Roper v. Simmons</i> 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	135
第五篇	死刑是否殘酷的刑罰 ——美國最高法院解釋的演進	173
後 記	有關死刑與廢除死刑配套措施之個人觀點	219
附 錄	台灣死刑爭論平議	223
作者著作目錄.....		227

第一篇

歐洲聯盟之死刑政策 ——一個沒有死刑的世界

目 次

壹、前 言

貳、歐洲國家廢止死刑之
歷史

參、國際廢除死刑趨勢

肆、歐洲聯盟反對死刑政
策

伍、歐盟反對死刑之策略
與行動

陸、結 論

壹、前言

讀者乍見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的官方文件出現「歐洲聯盟之死刑政策」，是否會與筆者一樣充滿了狐疑，死刑政策與歐洲聯盟何干？難道這個國際上首見的超國家組織已發展成爲一個擁有完全國家主權，可以制定其管轄領域內的死刑政策了嗎？歐洲聯盟是一個由歐洲共同體發展擴大而成的國際區域組織，其主要功能爲歐洲之經濟統合，在經濟領域內超國家組織的權力架構已儼然成型，但在國防外交與內政司法事務方面仍採傳統的國際合作性質。雖然歐盟成立後，爲了應付取消會員國內部疆界後所面臨的種種問題，而建立了「歐洲刑警組織」，以利查緝跨國犯罪，但這只是常見的國際查緝犯罪合作模式，國家之刑罰主權仍由各會員國所保留，並不受影響。如果此一死刑政策是由另一個致力於歐洲人權保護之歐洲國際組織——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提出，才顯現理所當然關涉其管轄事務。經筆者仔細察考之後，發現原來歐洲聯盟之死刑政策，乃是歐洲聯盟之外交政策，由執委會的對外關係部門負責，向全世界尚未廢止死刑的國家宣揚廢止死刑的理念，加入全球廢止死刑運動，匯聚成一股洪流。

世界潮流已逐漸趨向廢止死刑制度，現在已經有愈來愈多的國家認同死刑之非必要性。根據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之調查，自一九九五年起，世界上在法律上（*de jure*）或事實上（*de facto*）廢止死刑的國家數目已經超過保留死刑的國家。¹自一九九八年起歐洲地區更是步在時代先端，成爲第一個沒

¹ 在法律上尚未正式廢除死刑，但在事實上已有十年以上未曾執行死刑，稱事實上廢止死刑。依據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一九九五年調查報告顯示，在全世界一百七十九個國家中已有五十四國完全廢止死刑，十五國廢止普通犯罪死刑，僅於戰時例外情形保留死刑，另外